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78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麗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源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敘明相對人以何種方式訂購貨品？並提出釋明資料。(如蓋有相對人簽章之契約書或訂購單等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